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展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展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展維因犯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展維因犯傷害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並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附表編號所示刑責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	
1	家庭暴力防治法	有期徒刑4月，易金新臺幣1仟算折日。	112/10/16	臺南地檢12年度營偵字第3023號等	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982號	113/02/06	同左	113/03/22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2730號 編號1至6同一判決曾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	
2	家庭暴力防治法	有期徒刑4月，易金新臺幣1仟算折日。	112/11/05	臺南地檢12年度營偵字第3023號等	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982號	113/02/06	同左	113/03/22		
3	家庭暴力防治法	有期徒刑6月，易金新臺幣1仟算折日。	112/11/13	臺南地檢12年度營偵字第3023號等	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982號	113/02/06	同左	113/03/22		
4	家庭暴力防治法	有期徒刑5月，易金新臺幣1仟算折日。	112/11/13	臺南地檢12年度營偵字第3023號等	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982號	113/02/06	同左	113/03/22		
5	竊盜	有期徒刑4月，易金新臺幣1仟算折日。	112/11/05	臺南地檢12年度營偵字第3023號等	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982號	113/02/06	同左	113/03/22		
6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4月，易金新臺幣1仟算折日。	112/11/09	臺南地檢12年度營偵字第3023號等	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982號	113/02/06	同左	113/03/22		

7	妨害自由	有期徒刑2月，如罰以幣折日。	徒，科，臺元1仟算1	112/11/09	臺南地檢13年度營偵字第35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760號	113/05/27	同左	113/07/02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5817號	編號7跟8同一判決曾應執行有徒刑3月
8	妨害自由	有期徒刑2月，如罰以幣折日。	徒，科，臺元1仟算1	112/11/09	臺南地檢13年度營偵字第35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760號	113/05/27	同左	113/07/02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5817號	
9	傷害	有期徒刑5月，如罰以幣折日。	徒，科，臺元1仟算1	112/01/23	臺南地檢12年度營偵字第778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3045號	112/09/18	同左	113/08/27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9610號	